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乌恰县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9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乌恰县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9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徐松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